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达州市亭子南等13个片区成片开发方案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达州市亭子南等13个片区成片开发方案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7人，营业收入为76539.963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59.34814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4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